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為主，但排除符合一定條件之車輛，爰擬具「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草案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草案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草案第三項)。
- 四、 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草案第四項)。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 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p> |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
|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 <p>法源依據。</p> |
| <p>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p> |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範圍。</p> |
| <p>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一)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二)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在三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三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三)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且已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者。 (四)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
| <p>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p> |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
| <p>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